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巨鹿县智慧疫情防控平台项目

委托方(甲方): 巨鹿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受托方(乙方): 河北东软软件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2021年 11月 08日

签订地点: 邢台市巨鹿县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荐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软件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巨鹿县卫生健康局

住 所 地： 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朝阳路

法定代表人： 王振博

项目联系人： 王莉

联系方式： 13503283799

通讯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朝阳路

电 话： 4323600 传 真： 4310788

电子信箱： jlwsjg@126.com 邮政编码： 055250

受托方（乙方）： 河北东软软件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43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洪利

项目联系人： 田源

联系方式： 13315915757

通讯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43 号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院内综合实验楼 15 楼 066004

电 话： 400-6120816 传 真： 0335-8529700

电子信箱： tianyuan@neuqsoft.com 邮政编码：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巨鹿县智慧疫情防控平台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

以“平战结合”思想为指导，依托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经验，联系防疫工作重点、难点、堵点，充分发挥信息化优势，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打造智慧疫情防控系统，为疫情防控相关部门提供信息化工具，提高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效能。战时系统聚焦疫情防控关键环节：核酸检测、流行病学调查、隔离、疫苗接种工作，建立具有“实战”意义的智慧化疫情防控网络。平时系统在疫情常态化防控中，立足重点人群日常人流的疫情平时防控及日常监测，支持日常核酸检测，中高风险返乡管控等工作。

2、技术内容：

（1）区域人口信息库（2）流行病学调查系统（3）隔离管理系统（4）居家医学观察管理系统（5）中高风险地区返乡人员管理系统（6）数据大屏指挥中心

（1）区域人口信息库

使用人群涵盖区常住人口、外来人口、旅游人口和各级管理单位，使用场景涵盖，区火车站、高速口、各卡口、重点管控场所，各级医疗机构等，规范疫情防控数据管理，减少重复工作

环节

A 实际居住人口管理模块

B 居民户籍数据管理模块

（2）流行病学调查系统

为流调工作提供支持，填写和上传流调信息，避免信息滞后和遗漏等情况，通过系统的比对，解决信息不全，人工采集数据工作量大、环节繁琐、患者不配合调查等问题。可以形成以阳性，密接，次密接的网状的人员关系图。

A 流调队组管理模块

B 被流调人员管理模块

C 被流调人员查询模块

D 领用被流调人员模块

E 联合流调管理模块

F 移动端流调信息采集模块

G 移动端流调人员查询模块

（3）隔离管理系统

实现隔离转运全链条数据监测。最快速度定位隔离人员，实现对隔离人员的无缝隙管理对接。

A 隔离点信息维护管控模块

B 隔离人员信息维护管控模块

C 隔离人员审批管控模块

D 隔离人员转运登记管理模块

E 隔离人员转出及回退处理管控模块

F 隔离人员查询统计模块

（4）居家医学观察管理系统

巩固康复人员治疗成果，减少并发症，缓解焦虑抑郁情绪，促进出院患者全面康复。

A 远程无接触精准体温监测模块

B 人员行动轨迹位置监管模块

C 数据异常实时预警模块

D 数据异常实时预警模块

E 居住环境核酸检测模块

F 同住人员信息维护模块

G 体温信息上报模块

H CT 附件上报模块

（5）中高风险地区返乡人员管理系统

坚持人物同查、人物共防，有效防范疫情通过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输入传播的风险。加强各方信息沟通与共享，落实中高风险地区人员闭环转运、隔离管理、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

A 国内中高风险返乡报备管理模块

B 落实单位摸排填报管理模块

C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管理模块

D 居家医学观察管理模块

E 观察期间健康检测、监测管理模块

F 解除医学观察管理模块

（6）数据大屏指挥中心

用以整合共享平台相关的多方面数据，提供兼具操作性、宏观性和系统性的疫情防控综合指导平台，为疫情趋势分析和政府决策推进及时提供信息化支持和平台展示。

A 防控体系组织架构模块

B 全县人口信息模块

C 各项事件应急预案模块

D 隔离管理模块

E 人员关系图谱模块

F 居家医学观察模块

G 流行病学调查模块

H 中高风险地区返乡模块

（7）OCR 服务

提供五万次 OCR 既光学字符识别服务，用于核酸检测环节扫描身份证信息。

3、技术方法和路线：

1) 基于 Html5、Vue.js、ElementUI + SpringBoot + SpringCloud 等主流互联网新技术实现平台 web 端、手机端（APP、公众号）的展现，让界面更简洁、操作更简单、用户体验更好。

(2) 基于开源技术降低开发、实施成本。

(3) 应用 springCloud 技术，如服务发现注册、配置中心、消

息总线、负载均衡、断路器、数据监控等，让产品变得更加轻量、安全、健壮。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技术范围内的研究开发工作：

- 1、需求调研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2、设计开发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3、实施上线 合同签订后（ 18 ）日内；
- 4、系统验收 上线试运行满（ 1 ）个月；
- 5、免费维护 系统验收后（ 1 ）年内；

乙方在开发过程中的责任：

1、合同正式生效后指定专门人员成立项目组，该项目组全面负责项目全过程，指定现场实施具体负责人，与甲方项目负责人一起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和协调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管理项目进度、需求变更、协调本方资源等工作。

2、确定项目组下设的软件开发及实施人员。如更换项目组人员需及时通知甲方。如有不能胜任的人员需根据本合同要求及时调换。

3、在甲方配合下根据本合同及附件各项要求完成软件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和实施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软件问题，不断完善达到软件需求和验收标准的规定。

4、实施过程由乙方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的要求制定详细规划和工作规范。在甲方配合下制订详细的每周、每阶段的工作计划，明确双方责任和任务，并监督、考核各工作小组的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圆满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5、 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软件相关文档资料。

6、 系统正式运行后，定期回访用户，当软件出现重大缺陷问题并影响到甲方实际应用时需及时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解决。

7、 工作现场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协作事项：

（1）组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进度管理工作，协调各部门之间的配合，双方的沟通与合作等问题。

（2）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选派、组织掌握计算机知识并/或熟悉业务的管理技术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合同项目的实施。

（3）参与项目全过程，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及现场实施等工作，及时确认各项业务的需求报告，及时依合同约定的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执行文档进行确认，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各阶段验收工作。

（4）协调各业务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保证乙方及时得到业务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资料，提供业务咨询，并提供现场安装的条件与支持。

（5）每处实施现场应具备安全、安静的工作场地，必需的办公家具、电源、空调、卫生等条件。现场工作所需的专用服务器、PC机、打印机等硬件设备以及相关的必备部件和耗材，应满足乙方工作需要，并全部接通当地办公局域网。

（6）工作场地有良好的与甲方各相关部门的内部电话通讯条件，可同乙方开发中心、相关分支机构联络的电话、传真通讯条件，及互联网

收发邮件条件。

(7) 负责整理原始数据，并组织人员进行录入。

(8) 配合乙方的培训工作；必要时在每一处实施现场准备一处能够满足该地软件应用培训需求的专用培训场地，完成包括网络及硬件、系统软件等准备工作，并提供投影、打印等相关条件。

(9) 按照工作计划进度，及时接受乙方的验收申请，组织并完成验收工作。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本合同总价款为¥：74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圆整）。

其中：软件开发费¥：74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圆整）；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按下列方式支付给乙方。

A.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百分之六十），即人民币 444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圆整），合同生效之日起 7（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B. 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 222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圆整）。

C. 自项目终验之日起计算 1 年维护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百分之十），即人民币 74000 元（大写：柒万肆仟圆整）。

3、发票由乙方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开具给甲方。

(1) 乙方收到甲方相应付款后 7（七）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 乙方在向甲方要求相应付款前 7（七）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3) 其他方式：（如果需要采用其他付款方式请填写此项。）

4、上述合同款由甲方负责以电汇/支票方式汇入乙方账户。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任何一方的下述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通知不及时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称： 巨鹿县卫生健康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30529MB1635200B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朝阳路

电话： 0319-432360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鹿支行

账号： 040600100930012924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名称： 河北东软软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3046012850569

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宁路 94 号

电话： 0335-8529566

开户行： 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

账号： 100924790975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双方共同理解并同意如下关于合同或软件变更的约定：

1、凡是涉及到工期或合同金额的变更，应由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联系人或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并有乙方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签章）的经办人，参与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2、在项目正常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软件业务和功能需求变更导致的任何软件设计方案、技术架构及性能指标、开发工作、进度计划的调整和增减，以及乙方对于软件功能、性能质量和工作进度的承诺，都必须由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联系人或乙方现场授权负责人以报告、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形式签署方可生效。

3、甲方任何部门和人员向乙方正式要求的功能需求、性能指标、整改意见、变更要求、数据修正等，都必须由本合同指定的甲方联系人或持有甲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甲方公章）的经办人签署的书面报告，乙方才予以认可。

对于违反以上原则的以双方参与项目人员名义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承诺、行为，都不能代表双方意见，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双方皆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2) 无；

(3) 无。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

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 (1) 无；
- (2) 无；
- (3) 无。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无。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甲方承担 50%（百分之五十），乙方承担 50%（百分之五十）。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共同商定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 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或应当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知情的一方应在 15（十五）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并知悉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五年内。

4、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巨鹿县智慧疫情防控平台一套。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间于甲

方所在地交付。

收货人名称： 巨鹿县卫生健康局

收货经办人： 王莉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朝阳路

邮编： 055250

电话： 0319-4323600

传真： 4310788

注：研发结果接收时接收单位应在乙方提供的《交付书》上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该合同中指定的收货经办人本人签收；如果不是由该合同中指定的收货经办人本人签收，应由持有收货单位《授权委托书》的经办人签收，并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交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货。由此造成的延期，乙方不承担延期交付责任。甲方应当承担此期间的保管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上线、试运行及终验）：

1、上线、试运行及终验标准的确定：由甲乙双方根据合同内容、需求分析、技术协议及双方均认可的其他文件载明的内容，共同确定上线、试运行及终验标准。双方及实际使用人根据上述标准共同完成上线、试运行及终验。

2、上线

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向甲方提出书面上线申请。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申请之日起3（三）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完成上线工作，并在乙方提供的书面证明上签章，双方也可以其他有效方式对上线情况予以确认。在

上述期限内，甲方未对上线工作进行确认且未就软件不符合上线标准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上述期限届满之日即视为软件上线。软件上线之日视为研究开发成果交付之日。

3、试运行

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向甲方提出书面试运行申请。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申请之日起3（三）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进行试运行工作，并在乙方提供的书面证明上签章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对试运行情况予以确认。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就软件不符合试运行标准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软件即进入试运行阶段。

4、终验

终验条件：甲方软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达到终验条件：

- （1）软件进入试运行后1个月，运行良好；
- （2）乙方实施完成，具备进入试运行条件满3个月，但由于非乙方原因未进入试运行。

终验的进行

（1）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在软件达到终验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终验申请。

（2）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0（十）个工作日内，对终验情况及结果进行书面确认。软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终验标准时，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内签署《终验报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对终验结果予以确认。终验合格后进入系统维保阶段。

（3）软件运行中的细节性修改和完善调整，以及个别功能模块由于甲方内部原因的需求未确定、应用不够等因素不影响项目的终验，上述问题在维护阶段逐步解决。

(4) 甲方在乙方提出正式书面终验申请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该申请的，或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对终验结果进行有效确认且未就软件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或甲方已安装乙方开发的软件，都将视为软件终验合格。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判，确认乙方交付的研究开发成果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依前述生效裁判承担责任。前提是甲方在收到第三方侵权指控后 2（二）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乙方有权单独处理第三方的指控，同时甲方积极配合乙方。

乙方不对下列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负任何责任和义务：（1）除乙方之外的任何人对交付产品做出的任何修改或添加引起的；（2）任何非由乙方提供的装置、部件或软件作为一部分或结合方式使用引起的；（3）因为遵守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技术方案或规格要求引起的。

第十三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四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五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免费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自项目终验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技术服务，免费服务期后为有偿服务，每年服务费用为小写：50000（大写：伍万圆整），需另签服务合同。

2、维护服务方式：电话咨询、远程维护、现场服务。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应支付合同总额 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不得因此延付或者减少甲方基于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软件质量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迟延付款，造成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 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甲方延期付款超过 2（二）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不能及时进行需求确认、不能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系统试运行的环境，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甲方应做出解释，经双方协商，工期适当顺延，甲方对乙方在此期间发生的额外费用进行赔偿。

4、甲方不及时组织验收，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

5、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已开发完成的子系统（模块）或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合同款及其他已履约部分的合同价款。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计划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实施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

2、因乙方原因导致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计划，应提前做出书面解释，经甲方认可，工期做适当顺延；若甲方不能认可的，乙方应承担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完成部分金额 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

3、乙方未为甲方人员提供培训，或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相关义务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4、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开发软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5、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研究开发失败的，乙方应当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 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继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目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归乙方享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莉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田源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及时协调项目进展所产生的问题。
- 2、 协调双方人员的工作及其他相关内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 2、标的技术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已经公开，使本合同的履行已没有意义或没有必要；
- 3、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译如下：

- 1、 无
- 2、 无

第二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

式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内容与附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内容为准。

第二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合同实施期间，当需求分析阶段工作完成之后，若因甲方机构变化等原因导致软件结构或功能发生变更，并需要乙方重新投入工作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并额外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开发费用，工期相应延长。

2、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修改系统导致系统故障，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乙双方对于合同履行过程的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报告、上线报告、初验报告、试运行报告、终验报告、服务报告等），以下确认方式均具有法律效力：加盖公章、加盖项目专用章、加盖使用部门或参与验收部门的部门印章；加盖验收专用章；合同约定的授权代表或者各方出具有效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项目参与人员通过使用公司邮箱发送邮件方式对于项目执行情况的确认；依合同约定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确认通过。

4. 不论任何原因，在项目分阶段分批次履行的情况下，甲方需按乙方的履行节奏，对乙方分批次或分阶段进行交付或安装的系统予以上线、初验、试运行、终验、维保服务、培训等履行结果的确认。该确认结论与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确认结论具有同等效力。

5. 不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双方协商一致、一方违约、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均应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10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履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

甲方：_____



王振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河北东软软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